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9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濡萱

選任辯護人 徐品軒律師

選任辯護人

暨

送達代收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濡萱於民國112年2月6日至同年5月2日任職於告訴人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，下稱貝斯美德公司），擔任法規專員，明知置於貝斯美德公司雲端硬碟內包含製程文件、臨床評估文件、ISO認證文件、法規彙整等共192個文件（下稱上開文件），乃告訴人貝斯美德公司讓醫療器材產品得以上市之重要文件，竟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，自112年2月24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，在告訴人公司內，接續將上開文件共192個重製至其個人Google雲端硬碟，以此方式無故取得他人之電磁紀錄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腦電磁紀錄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
02 電磁紀錄罪嫌，依同法第363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
03 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
04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5 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10 法 官 梁家羸

11 法 官 朱學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許維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